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澄清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公佈(「補充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年報及補充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補充公佈中出現下列無心之排印錯誤：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應為94,692,817份(而非補充公佈所披露的91,467,817份)。於年報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應為94,692,817股(而非補充公佈所披露的91,467,81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98%(而非補充公佈所披露的約6.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補充公佈之內容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榮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蔣志華女士。

* 僅供識別